

#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制(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力,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财政部令第 36 号)、《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占有、使用本校国有资产的部门、团体、个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各部门占有、使用并在法律上确认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具体包括:

(一) 流动资产。

(二) 国家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包含所有财政拨款购置的设备、仪器以及国家以其它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

(三) 学校及各部门自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四) 学校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权、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校名等无形资产。

(五) 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六) 学校拥有的土地、房产以及各种资源。

(七) 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承认的学校资产。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财务处资产管理科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对其行使管理权、转让权、处置权等。

流动资产按学校财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财务处资产管理科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国家、黑龙江省政府及黑龙江农业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学校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产权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解处理等日常管理,负责学校资产的帐卡管理、评估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办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 负责学校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等工作。

(五) 接受省财政厅、教育厅和农委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各部门的资产管理职责:

(一) 部门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本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二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组织,指定领导负责人、资产管理人和具体负责人,使国有资产的管理落到实处。

(二) 负责本部门资产的购买申请、领取验收、维护保养和保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建帐录入等工作。

(三) 负责本部门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

## 第三章 资产配置与使用

**第七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学校的有关规定，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各部门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八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保障需要、节俭实用、严格标准、预算约束、政府采购和国产、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九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各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部门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第十条** 资产配置要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和配置标准进行，并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一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部门应及时上报资产管理科；应由资产管理科进行调剂。

**第十二条** 资产购置由资产管理科统一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国家及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有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学校或上级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及所属各部门对其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捐赠等。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由资产管理科负责。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无权直接处置国有资产，需要报废、报损的资产，应有专业技术人员二人签署鉴定意见，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未经审批，任何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收入必须全部上交财务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严禁任何部门与个人将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私存、私分或挪作它用。

**第二十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置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报告并附处置资产清单等文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一）资产价值的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记账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二）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包括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签字。

（三）评估报告及确认文件。

（四）报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模、单价、损失价值清单，以及鉴定材料处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处置的资产，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出售的资产，其出售价格应不低于社会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

####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二) 合并、分立、清算。
- (三)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四)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某单位。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进行资产清查：

- (一) 国家或上级的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合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日常资产清查工作，是对其所占用的资产加强基础管理的重要措施，资产管理科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的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实相符，确保学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对不合理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现象，要进行清理和必要的调剂，做到定额配置，超额部分有偿使用。对于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有权调剂处理。

##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是指高校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部门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资产管理科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定期向上级或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各部门都有管好用好学校资产的义务与责任，应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科是代表学校依法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的直接责任者，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 对所管辖资产登记不清、报告不实、管理混乱的。
- (二) 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随意处置资产的。
- (三)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 在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资产管理科负责解释。